点对点频出实招 面对面喜见实效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巡礼

本报记者●林凤 通讯员●韩军委

为进一步做好精准扶贫工作，引导贫困群众走上脱贫致富的“快速路”，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通过认真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推动扶贫攻坚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党建引领 扶贫扶智

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党组立足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结合乡村实际情况，采取“12345融合党建+扶贫”工作法，大力推进基层融合党建工作。“1”即一次例会：每周召开一次例会，将例会地点直接设在贫困村村委会，有效解决了基层党员参加会议不及时和党员组织活动出席率低的问题。“2”即两方面指导：每次融合党建活动例会，旗司法局党组和乌兰哈达乡党委都会派员参加会议，可以及时将各自开展党建工作和扶贫工作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传达给村级党组织，对村级党组织建设进行有效指导。“3”即三项重点工作：融合党建工作主要围绕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三项重点工作展开，切实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堡垒作用，助推乡村振兴。“4”即四个党组织共同参与：每次召开会议，邀请凤凰岭村党支部、乌兰哈达乡党委、旗司法局机关党总支、旗公证处党支部四个党组织共同派出党员参加，强化了各党组织之间的交流与融合。“5”即五名党员代表发言：参加例会的四个党组织分别选出一名党员代表，同扶贫驻村第一书记一起分别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和近期入村扶贫走访调研情况进行发言，为下一步工作中具体工作方案的制定提供依据。

定位明确 因地制宜

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作用，推出“六个一”法治扶贫新模式。一日一送法：旗司法局开通“阿鲁科尔沁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每个工作日在该平台上推送两条学法信息，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接收阅读普法信息，有效提升了贫困群众的学法热情和依法办事能力。一周一入户：旗司法局驻村第一书记安排帮扶责任人每周到贫困户家中走访一次，了解群众生产生活状况、扶贫政策落实情况，对群众遇到的困难和涉法难题，早发现，早解决。一户一顾问：旗司法局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干警熟悉法律知识的优势，安排帮扶人作为所帮扶贫困户的义务法律顾问，在日常扶贫工作中，及时为贫困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一人一资料：旗司法局针对贫困户家庭成员的构成，有针对性地赠送学法资料，为贫困群众日常学法用法提供第一手资料。一月一案例：将搜集的典型普法案例，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向贫困户进行讲解，提升贫困群众的法治观念和守法用法意识。一季一评估：旗司法局每个季度组织帮扶责任人和村“两委”班子成员在村部召开一次季度扶贫成效交流座谈会，各帮扶人汇报法治扶贫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并由全体参会人员共同进行评估，以激发大家参与法治扶贫工作的积极性。

专业指导 精准帮扶

阿鲁科尔沁旗司法局、罕乌拉律师事务所联合组织专职律师深入赛罕塔拉苏木等三个苏木乡镇的15个嘎查村，通过律师现场以案释法，由专职律师结合发生在本地区的典型案例，运用蒙汉双语向农牧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并从法律专业角度给群众提供合理性建议，在提高农牧民群众法律素养的同时，提升了他们依法办事水平和依法维权意识。

通过开展面对面的法律咨询活动，专职律师针对群众遇到的法律难题进行耐心分析讲解，让群众真正感受到法律的温度和实用性，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通过开展免费赠书活动，将旗普治办、司法局联合编印的学法资料送到农牧民群众手中，大大提升了农牧民群众的学法热情和遇事找法的主动性。

细研判消除隐患 严执法确保平安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邱瑢)为全面打好“除隐患、防事故、保大庆”交通安全整治攻坚战，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交管大队强化分析研判，严格路检路查，广泛宣传曝光，全力保持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行动中，该大结合实际，科学部署警力，向事故多发路段、城郊结合部、农村牧区延伸，重点加强错时错峰违法查处、周末夜查、重点车辆违法查处力度，切实加大重点时段路段的巡逻管控密度和力度。以定点执勤与流动巡逻相结合、常态管理与集中整治相结合的勤务模式，不断加大对“两客一危”、校车、农村面包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依法严查酒驾醉驾、超速、超员、超限超载、疲劳驾驶、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格做到逢疑必检、逢违必纠，形成严管高压态势。此外，该大队还利用多种方式，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让广大群众自觉形成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良好习惯。

表彰先进彰显担当

巴丹吉林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右旗旗委隆重召开纪念建党98周年暨“七一”表彰大会，旗公安局巴丹吉林派出所民警王瑞海被表彰为“优秀党务工作者”，合成作战中心民警那日苏被表彰为“优秀共产党员”。

今年以来，阿右旗公安局党委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基本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和窗口示范作用，坚持党建、业务工作一起抓，狠抓队伍管理，自觉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主题教育活动，着力加强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使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得到显著增强，党员队伍整体素质得到新的提高，为切实维护好辖区社会治安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全力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

(石斌)

送“清凉”表达关怀 扫黑恶再展风采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郝晓军 宝阳)为进一步推进“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实践活动，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硬仗，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党支部于日前在康巴什收费站入口，启动学雷锋志愿行“送清凉”慰问活动，为炎炎烈日下仍坚守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一线的民警、司乘人员、养护工人送上贴心的关怀。

在“送清凉”过程中，志愿者们为公路养护工人送上一杯杯解暑绿豆汤，让他们在养护公路和清洁的同时，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期间，志愿者们还向辖区的司乘人员、养护工人及其他群众积极宣传扫黑除恶、道路交通安全等知识，引导群众提供、举报涉黑涉恶线索，并在出行时遵守交通法规，共创和谐、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活动当日，该大队共发放宣传单1000余份，受教育人数达到1200余人次。

树立典型凝聚力量

发挥监所阵地优势 凝聚扫黑除恶合力

薛家湾讯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看守所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紧紧围绕专项斗争工作重点，充分发挥“第二战场”阵地优势，深入开展协助破案工作。

准旗看守所在全力确保监所安全稳定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该所进一步强化教育管理，促使全所民警严格遵守各项监管制度，严防被涉黑涉恶在押人员拉拢腐蚀。通过张贴宣传资料、开展法律宣讲、播放视频等方式，向在押人员讲解什么是扫黑除恶以及黑恶势力的具体形式，敦促在押人员积极主动检举揭发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同时，该所严格落实分押分管措施，科学合理设置调配涉黑涉恶人员的羁押监室，严防发生串供或通风报信等问题；对其中的首犯、主犯一律确定为二级以上重大安全风险人员，有效地保证羁押安全；看守所通过延长提讯时间、开通夜间提讯通道等措施，更好地服务办案单位；对专项斗争中的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应收尽收，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此外，该所把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作为重点教育对象，把羁押入所初期和诉讼阶段作为重点教育时段，采取法律宣传、教育感化、现身说法、政策攻心等有效措施，促使犯罪嫌疑人坦白余罪。针对有价值的线索上报扫黑办及相关单位，强化警种间的协同配合，防止线索闲置和战果流失。

(辛剑)

进基地接受思想洗礼 看展览坚定前行步履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东部分局开展“不忘初心使命 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党日活动

音德尔讯 为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激发全体党员和民警职工的爱国主义热情和干事创业激情，近日，自治区监狱管理局东部分局党委组织所属9个党支部党员和积极分子分两批来到乌兰浩特市，开展了“不忘初心使命，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党日活动。

党员们先后参观了兴安盟红色展馆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一馆三址”(内蒙古民族解放纪念馆、五一大会旧址、乌兰夫办公旧址和内蒙古党委办公旧址)、内蒙古东部区第一个红色农村党支部——兴安镇党支部旧址。随后，大家集体观看了根据赣南中央苏区杨荣显老人送八个儿子上战场，最后全部英勇牺牲的真实事件改编而成的爱国主义题材电影《八子》。

“一馆三址”以详实的文物和史料，珍贵的图文和影像，再现了乌兰夫等老一代革命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带领自治区各族人民历经艰苦曲折寻求民族解放的光辉历程，诠释了“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内蒙古的民族解放，没有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就没有内蒙古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繁荣发展”这一颠扑不破的真理。全体党员在内蒙古民族解放纪念馆大厅“天降奇兵”主题雕塑前重温了入党誓词，庄重的誓言表达了不忘初心使命、永远跟党走的信心和决心。

在科右前旗巴拉格歹红色教育基地，全体人员瞻仰了内蒙古东部区第一个红色农村党支部——兴安镇党支部旧址，聆听了革命先烈为民族解放浴血奋战的英雄事迹和几代党组织带领群众为翻身解放前赴后继、为致富奔小康接续奋斗的感人故事。纪念馆内所珍藏的每一份历史资料和文物，都记载了内蒙古人民“坚守信念胸怀大局，团结奋进勇当先锋”的红色信念和“传承红色精神、干事创业富民”的红色精神。

一整天的主题党日活动，紧密围绕“不忘初心使命，传承红色基因”的主题展开，使全体党员和积极分子精神上受到了洗礼，思想上得到了升华，接受了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进一步坚定了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大家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要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传承红色基因，忠诚奉献、履职担当，为维护监狱场所持续安全稳定和建设祖国北疆安全稳固屏障继续发扬先锋模范作用。

(张国发)

细检测明确纪律 严督察令行禁止

锡尼讯 为推进队伍纪律作风建设，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严禁违规饮酒规定》的要求，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杭锦旗大队大队长李晓东带领督察中队民警，利用早晨上班的契机，对全体民警、辅警是否存在违规饮酒的情况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

督察中队中队长高钧以身作则，率先要求对督查中队全体民警、辅警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随后，督察中队对在场的62位民警、辅警依次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测试，均未发现违规饮酒现象。

李晓东强调，大队全体民警、辅警要切实做到令行禁止，从源头上防止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各部门负责人要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辖区民警、辅警。对违反《禁酒规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发现、早制止、早纠正；督察中队要以明察暗访和专项督查的方式，不定期地开展督察工作，对执行《禁酒规定》不力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查处一起，并按照要求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袁瑞)